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